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进行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买卖、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还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庆阳经投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息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博弈定档利差的区间上限不超过310%（Shibor 基准利率为中国银行间拆借市场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100%，债券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上定档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规模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薄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信用评级：本债券未进行评级。

（七）信用担保：债券发行人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八）流动性安排：发行人和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了《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协议规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按照主承销商要求，可提供信贷支持以解决发行人偿付债券利息。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可根据发行人的贷款申请，按照行内规定的程序发起审批流程，如经行内审批同意，可提供信贷支持以解决发行人偿付债券利息。

（九）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及付息兑付工作。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4年4月16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4年4月16日。

（十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庆阳经投/本公司/公司	指	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人民币8亿元的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债券托管机构/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面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	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面制作的《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债权代理人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庆阳市政府	指	甘肃省庆阳市人民政府。
市国资局	指	庆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鹏元资信评估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本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份额认购本期债券的票面总额的余额，承销团成员按照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
工作日	指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8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进行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买卖、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还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庆阳经投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息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博弈定档利差的区间上限不超过310%（Shibor 基准利率为中国银行间拆借市场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100%，债券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上定档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规模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薄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信用担保：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七）信用增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八）流动性安排：发行人和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了《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协议规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按照主承销商要求，可提供信贷支持以解决发行人偿付债券利息。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可根据发行人的贷款申请，按照行内规定的程序发起审批流程，如经行内审批同意，可提供信贷支持以解决发行人偿付债券利息。

（九）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及付息兑付工作。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4年4月16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4年4月16日。

（十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

释义

发行人/庆阳经投/本公司/公司	指	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人民币8亿元的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债券托管机构/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面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	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面制作的《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债权代理人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庆阳市政府	指	甘肃省庆阳市人民政府。
市国资局	指	庆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鹏元资信评估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本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份额认购本期债券的票面总额的余额，承销团成员按照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
工作日	指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8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西大街223号（市工行10楼）

法定代表人：杨泽发

联系人：杨宗彬

联系电话：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西大街223号（市工行10楼）

联系电话：0934-8272798

传真：0934-8272798

邮政编码：745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黎俊彬

联系人：李明、宋强、陈刚萍、张晓娜、王若诚、陈思涵、成琛、柳叶

联系电话：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52825798，010-52825769，010-51789243，010-51789231

传真：010-52828455

邮政编码：100007

（二）副主承销商：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联系人：逯宇、王彬

联系电话：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联系电话：024-23258823

传真：024-23262290

邮政编码：110003

（三）分销商：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深圳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30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参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翔凤

联系人：陈颖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10-63222863

传真：010-63222636

邮政编码：100032

2.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贺朝霞

联系人：胡晓俊

联系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沙滩大厦1506

联系电话：010-82206322

传真：010-82206301

邮政编码：100082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利

联系人：张志杰、李鹏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010-88170745

传真：010-88170752，010- 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13楼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人：戚良庆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968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联系人：戴洪

联系电话：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32287

邮政编码：100083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资讯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亚

联系人：王晨、李飞宾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006室

联系电话：010-66216006-878

传真：010-66212002

邮编：100140

七、发行人律师：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1号房地产大厦15楼

负责人：赵荣春

经办律师：赵荣春、唐杰

联系电话：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1号房地产大厦15楼

联系电话：0931-8460722

传真：0931-8456612

邮政编码：730030

八、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175号

负责人：杨文涛

联系人：顾欣洁

联系电话：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72号

联系电话：0931-8866031，0931-8868220

传真：0931-8866794，0931-8865042

邮政编码：73003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庆阳经投债”）。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息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博弈定档利差的区间上限不超过310%（Shibor 基准利率为中国银行间拆借市场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100%，债券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上定档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薄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认购对象：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即2014年4月16日。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4年4月16日。

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4年4月16日。

二、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期限为7年，自2014年4月16日为该计息日期起，至2021年4月15日止。

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4月16日起至2021年4月15日止。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规模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规模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3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期工作日）和其后每个年度的对应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期工作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时间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十八、债券担保：无担保。

十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十、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组织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法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节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五节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本期债券的具体申购流程为法定期之内（2014年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申购资金冻结方式。发行人在发行公告中公布本期债券申购资金冻结的专户账号。投资者在发行期内将其认购本期债券的资金冻结到发行人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的专户内，冻结资金不计利息。

编号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编号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编号自然人凭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其他能证明其主体资格的有效